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278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即李峻安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林志諺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美雀